

26年前被同乡骗到泗阳 后被好心人送回家

四川女子泗阳寻恩人



王乃生夫妻和张女士、民警一起合影

■记者 王国康 通讯员 陈宇

“民警同志，我想寻找王大爷。”8月8日上午9时许，一名女子走进泗阳县公安局众兴派出所接警大厅，想请民警帮她寻找26年前帮助过她的恩人。女子刚坐下就掩面哭了起来，待她平静下来才说出了事情的原由。

原来女子姓张，今年42岁，家住四川。26年前，刚16岁的她还不懂世事，被同乡以招工的名义从四川老家带到了泗阳。没想到，到达泗阳20多天后，同乡并

没有为她找到称心的工作。就在她的钱快花光的时候，同乡竟抛下了她消失了。当时不知所措的张女士在路边哭了起来，这一幕正好被开着拖拉机路过的王大爷看到，王大爷见张女士是外地人，怕她发生危险，便将她扶到车上带回了家中。

了解张女士的遭遇后，王大爷非常同情，当时因为没有便捷的通信设备，他便想到写信通知她在四川的家人。在等待回信期间，王大爷让张女士暂且在家中住下。但过去了半个月，仍没有收

到张女士家人的回音，王大爷便帮张女士买了车票，并给了她一些回家的路费，并把她送上了回家的汽车。

王大爷一家的淳朴善良让张女士感受到了来自异乡的温暖，回到家乡后，她一直惦记着王大爷一家。随着年龄的增长，张女士思念恩人的心情与日俱增，为了寻找当年的恩人，她毅然踏上了前往泗阳报恩的路途。

原来张女士提供的恩人姓名叫王乃生，民警查找后发现泗阳县内，共有20余名叫王乃生的人。在张女士对照片进行仔细辨认后，最终确定了卢集镇的王乃生就是她26年来念念不忘的恩人。

民警立刻与王乃生取得了联系，王乃生对当年的事情仍然印象很深，他觉得是举手之劳，但也不想再见到当年的女孩，看看她过得好不好。听到王大爷还记得自己时，张女士喜悦之情溢于言表，对民警的帮助表达了深深地谢意。

在民警的帮助下，张女士来到了30余里外的王大爷家中，看到久别了26年的恩人，她激动得流下了开心的泪水。他们相互聊着近况，屋子里充满温暖的气息。民警被他们的故事深深感动，同时也为能帮助张女士圆梦而感到欣慰。

录取通知书丢了 女孩急哭 被人当垃圾捡走 警察追回

■记者 仲文路
■通讯员 贾宸

“怎么办？警察叔叔，我的大学录取通知书丢了，拜托你们一定要帮我找回来啊！马上就要开学了，没有了录取通知书，我可怎么去学校报到啊？”8月7日中午，宿迁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古楚派出所值班室突然来了两位女生，其中一人神情慌张，眼含泪花。原来，女孩姓陆，当天上午带着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出门办理助学贷款申请时，不小心把录取通知书弄丢了，一起丢失的还有高中毕业档案、省级证书、助学金申请单。

“你先别哭，不要着急，仔细回忆一下事情经过，我们一定尽全力帮你找！”值班民警陈禾稼对着眼含泪花的陆说。

“当时，我先去学校办理助学贷款申请，办理完回家

途中正好路过同学家，就想上楼找同学玩一会，我把电动车停在同学家小区楼下，装着录取通知书和毕业档案的袋子也挂在电动车的车把上忘记拿下来了。”陆回忆当时情况说，在同学家玩了一会后，到楼下一看就发现袋子不见了。惊慌失措之下，她便来到附近的古楚派出所寻求帮助。

“我们了解情况后，立即调取小区周边的监控视频，发现粗心的小陆没有将袋子挂好，袋子从车把上滑了下来，掉到地上，恰好被路过的拾荒老人当成垃圾给捡走了。”随后民警通过调取监控视频，走访四个小时后找到了那位拾荒老人，并带着小陆到老人那里取回了遗失的录取通知书。

“通知书丢了，我都吓坏了！幸好你们帮我找回来，警察叔叔真的太谢谢你们了。”看到失而复得的录取通知书，小陆激动地对民警说。

宿豫涉民生案件集中搜查行动 执结14起劳务纠纷案

“你好，罗局长，我是混凝土公司的员工，谢谢你为我们争取到了属于我们的权益，请允许我向你们致以最崇高的谢意！”近日，拿到工资款的申请人，第一时间向执行局副局长罗晓亮发来信息。

陈某曾是宿豫区某混凝土公司的职工。2016年12月起，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陈某28452元工资款。在多次索要未果后，陈某申请仲裁。随后，其他

13名工人也陆续提起仲裁申请。2018年3月，仲裁裁决生效后，混凝土公司仍拒不履行义务，后陈某等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公司与职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仍未如期履行给付义务。

执行法官多次约谈公司法定代表人，并采取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冻结账户等措施，公司法定代表人仍然推脱不履行义务。随后，罗

晓亮带队前往混凝土公司，启动涉民生案件集中搜查程序，对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搜查。在执行干警准备查封账册、票据等财务资料时，多次推脱久未露面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某最终出现，表示愿意履行义务，并在当天将执行款缴纳完毕。

至此，14起追索劳动报酬系列案成功执结，18万元工资款如数发放至工人们手中。

周旭 刘祝羽

“未婚妻”不想结婚不知去向 男子遭算计损失5万元

■记者 孙军贤
■通讯员 王岩岩

为贪图钱财，两名女子和一名男子相互勾结，以介绍对象为幌子，实施诈骗。家住宿豫区关庙镇的小程不幸中招，被骗5万元后，“未婚妻”以及“家人”全都不见了踪影。昨日，记者从宿豫警方获悉，经过长时间追踪，民警在扬州高邮市以涉嫌诈骗罪将犯罪嫌疑人韩某依法刑事拘留。

2015年6月，小程经人介绍相识了韩某。韩某谎称自己是沐阳人，在与小程交往一段时间后主动提出结婚。小程由于各种原因一直没有结婚，其父母对他的婚事很是着急。当时听女方这么一说，全家人都高兴不已。在交往半个月后，韩某主动提出带小程去家中拜见父母，并让他准备好彩礼。

小程起初还有些担心，可来到韩某家中，“父母”对他很是满意，悬着的一颗心方才放下。接下来韩某及“父母”向小程索要见面礼和改口费共4万余元。小程没有丝毫怀疑便将向亲友借来的钱悉数奉上。后来韩某又以

购买手机、戒指、衣服等理由，又向小程索要1万余元。

小程本以为即将娶上媳妇，可在当年10月，他却突然收到韩某发来的一条短信说她不想结婚。小程大吃一惊，这才感觉有问题，于是赶紧去寻找，然而哪还有韩某的踪影。程先生赶到韩某“家”中，原来这是租来的房子。后经打探，其“父母”也是假的。经过一年多寻找未果，小程感觉上当受骗，于是到派出所报了案。

接警后，民警迅速组织警力进行调查取证，以嫌疑人留下的信息为突破口，开展调查走访等工作。经过长时间的研判分析，最终锁定韩某等人。后经追踪发现韩某在扬州出现，立即与高邮警方取得联系。原来韩某在2016年4月用同样的手段，在高邮骗婚被识破后，被判处有期徒刑。

今年7月28日上午9时，韩某刚从高邮市拘留所刑满释放后，就被宿豫公安分局民警带走。经审讯，韩某如实交代了诈骗小程的犯罪事实，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已触犯了《刑法》，涉嫌诈骗罪。

泗阳县人民法院审理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

近日，泗阳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这也是该院审理的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

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间，被告人唐某某利用在泗阳县某天然气有限公司上班的便利，多次使用QQ邮箱无偿向在移动公司担任社区经理，需要收集小区业主资料的原同事孙某某提供包括姓名、电话号码、住址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9000余条。2015年6月16日至2017年3月间，被告人唐某某又用同样的方法向在售楼处做房地产策划，需要电话号码选择意向客户

的丈夫潘某某无偿提供包括姓名、电话号码、住址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达6万余条。

泗阳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唐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考虑其无谋利故意和行为，提供信息给他人非用于违法活动、提供信息的内容、无前科等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唐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

【法官提醒】

在当今大数据时代，侵犯

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处于高发态势，刑法的打击力度也越来越大，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50条以上公民个人信息的即构成犯罪。望以案为鉴，既注重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也警惕守住法律底线。

冯婷婷

